

嵊泗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及 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县社区教育学院、县教研室：

2020 学年第一学期临近结束，为切实做好期末和寒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期末考试安排：小学、县职教中心期终考试时间定于 1 月 28—29 日两天，初中期终考试时间定于 27 日—29 日三天，嵊泗中学期终考试时间定于 28 日—30 日三天，各学校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间。

2. 期末和寒假放假安排：义务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幼儿园 2020 学年第一学期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学期放假，嵊泗中学于 2 月 4 日放假。

3. 春季开学报到安排：学校（园）实行错学段错时错峰报到、开学，可在规定的时间段错时分年级、分班级报到、开学。具体安排如下：普通高中高三年级 2 月 21 日，高一、高二年级 2 月 22 日 - 23 日；初三年级 2 月 24 日 - 25 日，初一、初二和中职学校 2 月 27 日 - 28 日；小学、幼儿园 2 月

28日-3月1日。

二、工作要求

1.认真做好学期结束各项工作。各校要对照年初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认真做好期末考试工作、评议考核、资产管理、经费结算以及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和谐。

2.做好新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各校要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单位实际，及早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全面梳理新学期开学各项保障要素和办学资源，及早落实到位，确保开学顺利。要全面总结2020年的线上教学经验，组织教师做好线上教学准备，提升线上教学水平。

3.严格防疫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指令，持续完善“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工作机制，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具体工作要求见《嵊泗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科学安排假期生活。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舟山市中小学生假期学习生活指导意见》，明确家长在假期对孩子的教育监管责任，科学安排孩子假期生活。中小学校一律不得利用寒假集中补习；科学合理布置寒假作业，控制书面作业总量；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合理布置实践性作

业，引导学生科学防疫，远离不良的影视作品、书刊杂志、网吧和娱乐场所，不沉迷于网络和电子产品；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倡导学生研读经典书籍、观看励志影片，开展“光盘行动”；要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保证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要关注视力健康；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形成良好劳动习惯；要提倡教师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进行指导。

5.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认真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期末期间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做好校产的清点登记，对贵重财产、化学药品等实行集中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要通过安全教育课、安全演练、微信、家长会、告家长书等途径，全面开展交通出行、饮食卫生、传染病防控、防寒防冻、防火防触电、防一氧化碳中毒、防食物中毒、防盗防拐骗、防电信诈骗等安全教育，提高学生以及教职工的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切实保障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在寒假期间尽量避免或减少到人员密集场所聚集，取消假期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严格执行县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要求。

6.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要求。各校（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办让人民真正满意的教育”要求出发，切实履行好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违规补课、有偿家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禁搞有偿家教，严禁组织和参与违规补

课，严禁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课兼职。要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严禁参加“牌局”“酒局”，严禁出入陪侍性场所，注重自身言行，积极维护教育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7.认真做好寒假期间值守应急工作。要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压实值守任务，主要负责人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反应，稳妥处置，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各学校(单位)的值班安排务必于放假前报县教育局办公室备案。

嵊泗县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